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
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进行了逐项的落实与说明。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完整是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并根据问题与解答中需要我们专项核查的事项出具真实、准确的专项核查意见。现说明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

中泰桥梁最近三年年度会计报表均由我所进行审计，我们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2015年3月20日、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会审字[2014] 1775号、会审字[2015]1099号、会审字[2016]0500号，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中泰桥梁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中泰桥梁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滥用情况。

2、复核中泰桥梁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中泰桥梁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4、复核中泰桥梁最近三年间关联方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润输送的情况。

5、复核中泰桥梁最近三年间资金使用、对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注意到：

1、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2015年3月20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详见注	递延收益	2,1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145.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145.28

注：《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将原放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递延收益单独作为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中泰桥梁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经核查中泰桥梁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未发现中泰桥梁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况，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经核查中泰桥梁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中泰桥梁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计提或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4,273,707.78	6,801,639.30	12,972,862.94
存货跌价准备	124,412.34	—	—
合计	4,398,120.12	6,801,639.30	12,972,862.94

经核查中泰桥梁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4、经核查中泰桥梁最近三年间关联方交易，未发现中泰桥梁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5、经核查中泰桥梁最近三年间资金使用、对外提供担保，未发现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以上核查，我们未发现中泰桥梁近三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6 年 12 月 22 日